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件十、第二十二條附件十一修正總說明

「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全文七十三條。現為配合國際漁業組織通過新養護管理措施，強化漁業管理，及配合漁船作業實務，調整法規內容，以增加漁船作業彈性及簡化行政程序，爰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件十、第二十二條附件十一，共計修正三十四條，新增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總噸位未滿一百鮪延繩釣漁船(以下簡稱小釣船)應有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及刪除應有勞氏(LR)登記號碼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十四條)

二、增訂中英文船名、漁船統一編號之標識規格及位置。(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三、修正鮪延繩釣漁船未取得全年度作業許可之配額計算方式，及不得保留或轉讓當年度配額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四、新增配額限制魚種漁獲量達其年度漁獲總配額百分之九十五，得限期命鮪延繩釣漁船不得再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配額限制魚種漁獲量達單船配額百分之九十者，得命該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

五、修正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物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六、修正鮪延繩釣漁船或我國及運搬船至少每小時自動回報一次船位。另增訂船位回報器非因維修或更換，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自漁船上移離。(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七、非以上架維修為目的，停泊於國外港口七日以上，申請關閉船位回報器，應每週提供漁船泊港照片。(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八、修正漁船船位回報器斷訊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九、增訂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回報之漁獲資料為主要漁獲通報資料；另增訂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故障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十、修正配額限制魚種以外之魚種實際卸魚量與漁獲資料容許差值之誤差範圍，及修正前述差值符合嚴重不實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

十一、增訂鯊魚漁獲物以冰鮮方式保存之鮪延繩釣漁船，鯊魚鰭應自然連附於鯊魚身，並增訂鯊魚漁獲物應全魚利用。(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及四十七條之一)

十二、鮪延繩釣漁船在我國港口或國外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僅得在指定港口為之，並排除運搬船之適用。(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十三、運搬船從事港內轉載，修正取消提報運搬計畫；另放寬提報運搬計畫時限。(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十四、修正港內轉載之申請期限，並彈性放寬漁船得於經許可之預定轉載日或其後三日內轉載，另增訂非於前述期間轉載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十五、增訂不予許可海上轉載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十六、修正港口卸魚之申請期限，並彈性放寬漁船得於經許可之預定卸魚日或其後三日內卸魚，另增訂非於前述期間卸魚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十七、增訂國外港口卸魚漁獲物以貨櫃船運送至其他港口之通報機制。(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之一)

十八、修正高風險漁船特別管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十九、增訂漁獲物處理後魚體重量，轉換成全魚重量之轉換係數。(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之一)

二十、本辦法條文修正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

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經營者申請所屬漁船次年度赴印度洋作業許可，應依漁船類型及作業組別分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其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六至附件八： 一、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證照影本；證照影本應有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 二、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船位回報器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之證明文件。 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可正常回報漁獲資料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經營者申請所屬漁船次年度赴印度洋作業許可，應依漁船類型及作業組別分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其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六至附件八： 一、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證照影本；總噸位一百以上漁船之特定漁業證照影本，證照影本應有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或勞氏（LR）登記號碼。 二、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船位回報器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之證明文件。 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可正常回報漁獲資料之證明文件。	依據IOTC第15/04號決議，船旗國應確保所屬漁船應具備IMO號碼，除非該船有無法申請取得該號碼之情形。經查國際海事組織（IMO）已開放十二公尺以上且在國家專屬經濟海域外作業之總噸位未滿一百動力船舶申請IMO號碼，爰刪除規定總噸位一百以上漁船之證照影本應有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之文字。另IOTC並未要求列在許可作業名單上之漁船須有勞氏（LR）登記號碼，爰修正第一款規定。
第十四條　申請作業許可案件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許可期間為一年，且不得逾漁業證照有效期限。 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應以中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證書編號。 二、船名、漁船統一編號、總噸位、漁船全長、漁業種類。 三、經營者姓名或名稱。	第十四條　申請作業許可案件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許可期間為一年。且不得逾漁業證照有效期限。 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應以中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證書編號。 二、船名、漁船統一編號、總噸位、漁船全長、漁業種類。 三、經營者姓名或名稱。	一、依據IOTC第15/04號決議，船旗國應確保所屬漁船應具備IMO號碼，除非該船有無法申請取得該號碼之情形。經查國際海事組織（IMO）已開放十二公尺以上且在國家專屬經濟海域外作業之總噸位未滿一百動力船舶申請IMO號碼，爰我總噸位未滿一百赴印度洋作業之漁船應具備該號碼，以符合IOTC決議之要求。另IOTC並未要求

四、許可之作業洋區、作業組別、作業漁區、作業期間。 五、國際識別編號。 六、IMO 船舶識別號碼。 經營者應於漁船上放置有效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影本，以備檢查。	四、許可之作業洋區、作業組別、作業漁區、作業期間。 五、國際識別編號。 六、IMO 船舶識別號碼或 LR 登記號碼。但漁船總噸位未滿一百者，免予記載。 經營者應於漁船上放置有效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影本，以備檢查。	列在許可作業名單上之漁船須有勞氏（LR）登記號碼，爰修正第二項第六款規定。 二、其餘未修正。
第十七條　漁船之國際識別編號，即其電臺呼號。 漁船標誌，應使用海事專用漆標識，中文船名字體應為正楷中文，其數字得用阿拉伯數字，英文船名、漁船統一編號及國際識別編號字體應為英文大寫字母及阿拉伯數字；其標識字體高度與寬度及顏色，應符合附件九之規格。	第四條　漁船之國際識別編號，即其電臺呼號。 漁船國際識別編號，應使用海事專用漆標識，字體應為英文大寫字母與阿拉伯數字；其標識字體高度與寬度及顏色，應符合附件九之規格。	一、　第一項未修正。 二、　除國際識別編號外，其他漁船標誌亦應符合標識規格，爰修正第二項。
第十八條　漁船標誌位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文船名：應標識於船艏左右兩舷上方及船艉中央或艉部兩舷顯明易見之處。 二、英文船名：應標識於船艏左右兩舷上方及船艉中央或艉部兩舷之中文船名下方。 三、漁船統一編號：應標識於船艏左右兩舷上方之英文船名下方。 四、漁船國際識別編號：應標識於漁船吃	第十八條　漁船國際識別編號，應標識於漁船吃水線以上之船舷兩側及甲板不受漁具遮蔽之明顯位置，並應避免標識在船艏、船艉、排水口或可能污損之位置。但漁船滿載且標識字體最下緣低於水面者，其國際識別編號應標識於漁船上層結構體。	分款明定漁船中英文船名、統一編號及國際識別編號之標識位置。

水線以上之船舷兩側及甲板不受漁具遮蔽之明顯位置，並應避免標識在船艏、船艉、排水口或可能污損之位置。但漁船滿載且標識字體最下緣低於水面者，應標識於漁船上層結構體。		
第二十四條　我國於印度洋之年度漁獲總配額（以未處理之全魚重量計，以下稱配額者，亦同），及各鮪延繩釣漁船之單船配額，由主管機關依各養護管理措施公告之。 配額限制魚種之年度漁獲總配額，依下列比率分配予大釣船、小釣船： 一、大目鮪：大釣船百分之八十五點七；小釣船百分之十四點三。 二、黃鰭鮪：大釣船百分之四十三；小釣船百分之五十七。 配額限制魚種漁獲量達第一項年度漁獲總配額百分之九十五，主管機關得命令鮪延繩釣漁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 大釣船或小釣船漁獲量達第二項所分配配額百分之九十五，主管機關得命令大釣船或小釣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 第一項配額使用期間為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條　我國於印度洋之年度漁獲總配額（以未處理之全魚重量計，以下稱配額者，亦同），及各鮪延繩釣漁船之單船配額，由主管機關依各養護管理措施公告之。 配額限制魚種之年度漁獲總配額，依下列比率分配予大釣船、小釣船： 一、大目鮪：大釣船百分之八十五點七；小釣船百分之十四點三。 二、黃鰭鮪：大釣船百分之四十三；小釣船百分之五十七。 黃鰭鮪捕獲量達大釣船或小釣船之分配配額百分之九十五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大釣船或小釣船不得再捕撈黃鰭鮪。 第一項配額使用期間為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年度我國於印度洋賸餘之漁獲總配額，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	一、　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　為避免我國配額限制魚種漁獲量超過年度漁獲總配額，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三、　修正現行第三項，由管控黃鰭鮪之總配額捕獲量，擴大為管控所有配額限制魚種之總配額捕獲量，以達配額管控效果，並移列為第四項。 四、　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依序移列第五項及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當年度我國於印度洋賸餘之漁獲總配額，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		
第二十五條　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者，始得核給當年度鮪延繩釣漁船之配額。 未取得全年度作業許可者，依許可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核給配額。鮪延繩釣漁船之經營者變更，原經營者所使用配額，超過其許可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時，核給新經營者該船當年度未使用之配額。 鮪延繩釣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收回當年度未使用之配額： 一、船體滅失。 二、漁業證照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第二十五條　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者，始得核給當年度鮪延繩釣漁船之配額。未取得全年度作業許可者，依許可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核給配額。	一、現行條文後段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另為嚴格控管我國漁獲配額，並明定經營者變更而未取得全年度作業許可者之配額核給計算方式，例如鮪延繩釣漁船當年度配額為十二公噸，當年度經過六個月時，經營者變更，如原經營者使用配額未達六公噸，新經營者取得六公噸之配額，如原經營者使用配額九公噸，則新經營者僅能取得三公噸之配額。 二、鮪延繩釣漁船船體滅失或漁業證照、遠洋漁業作業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已無作業可能，則配額予以收回，爰新增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六條　鮪延繩釣漁船所捕配額限制魚種之漁獲量，不得超過該船當年度之配額；超過者，應減少該船下一次許可之年度配額。 前項配額限制魚種漁獲量達單船配額百分之九十者，主管機關得命令該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	第二十六條 鮪延繩釣漁船所捕配額限制魚種之漁獲量(以未處理之全魚重量計，以下稱漁獲量者，亦同)，不得超過該船當年度之配額；超過者，應減少該船下一次許可之年度配額。	一、有關漁獲量以未處理之全魚重量計之規定，移列於第七十二條之一，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避免鮪延繩釣漁船超捕配額限制魚種，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八條　小釣船不得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物。 前項所稱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物，指漁船	第二十八條　小釣船不得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對象。 前項所稱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物，指漁船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量小釣船之作業實務，修正第二項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物之定義。

六個月內之大目鮪漁獲量，占該期間總漁獲量百分之五十以上。	單一月份內之大目鮪漁獲量，占該月份總漁獲量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二十九條　鮪延繩釣漁船依第十五條與其他漁船互換洋區或組別，其後續許可期間之單船漁獲配額為對方尚未利用之漁獲配額，且其單船全年大目鮪配額，以下列規定為限： 一、大釣船：三百三十公噸。 二、冷凍黃鰭鮪組漁船：四十公噸。	第二十九條　鮪延繩釣漁船依第十五條與其他漁船互換洋區或組別，其後續許可期間之單船漁獲配額為對方尚未利用之漁獲配額，且其單船全年大目鮪配額，以下列規定為限： 一、大釣船：三百三十公噸。 二、冷凍黃鰭鮪組漁船：四十公噸。 一般組漁船於太平洋及印度洋作業，合計全年單船大目鮪配額以二十公噸為限。	因當年度經許可赴太平洋海域作業者，不得申請赴印度洋海域作業，爰刪除第二項。
第三十條　大目鮪組漁船之大目鮪配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鮪魚公會協調，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轉讓予其他大目鮪組漁船： 一、配額轉讓後，該船大目鮪配額不超過三百三十公噸。 二、轉讓或受讓配額漁船，當年度均無受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或第四十條處罰或處分情形。 三、轉讓或受讓配額漁船，當年度均無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處罰鍰或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繳納或未執行完畢情形。 大目鮪組漁船轉讓大目鮪配額，累計達三	第三十條　大目鮪組漁船之大目鮪配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鮪魚公會協調，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轉讓予其他大目鮪組漁船： 一、配額轉讓後，該船大目鮪配額不超過三百三十公噸。 二、轉讓或受讓配額漁船，當年度均無違規情形。 大目鮪組漁船轉讓大目鮪配額，累計達三十公噸者，當年度應進港並停止漁撈作業一個月；累計達六十公噸者，應進港並停止漁撈作業二個月，以此類推。 依前項規定漁船應進港並停止漁撈作業者，其起迄日及停泊地點，應於申請主管機關同意轉讓配額時，一併敘	為增加大目鮪組漁船配額轉讓之彈性，修正第一項規定，轉讓或受讓配額漁船當年度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處分已執行完畢者，得申請轉讓配額；當年度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條處罰或處分，無論是否已執行完畢，仍不得申請轉讓配額；至於當年度違反前述規定以外之處分，則不予限制。

十公噸者，當年度應進港並停止漁撈作業一個月；累計達六十公噸者，應進港並停止漁撈作業二個月，以此類推。 依前項規定漁船應進港並停止漁撈作業者，其起迄日及停泊地點，應於申請主管機關同意轉讓配額時，一併敘明。 單船黃鰭鮪配額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轉讓予其他漁船。但轉讓後，受讓配額之大釣船黃鰭鮪配額不得超過一百公噸，小釣船不得超過九十公噸。	明。 單船黃鰭鮪配額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轉讓予其他漁船。但轉讓後，受讓配額之大釣船黃鰭鮪配額不得超過一百公噸，小釣船不得超過九十公噸。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每年七月後，得公告可申請分配之大目鮪配額。 大目鮪組漁船及冷凍黃鰭鮪組漁船申請前項配額，其單船大目鮪配額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七十。 前項每船配額之申請上限，大目鮪組漁船為七十公噸，冷凍黃鰭鮪組漁船為四十公噸。 依第二項申請取得之大目鮪配額，不得轉讓。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每年七月後，得公告可申請分配之大目鮪配額。 申請前項配額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大目鮪組漁船：曾受讓他船之大目鮪配額，該船大目鮪配額達三百三十公噸且使用率達百分之七十。 二、冷凍黃鰭鮪組漁船：該船大目鮪配額使用率達百分之七十。 前項每船配額之申請上限，大目鮪組漁船為七十公噸，冷凍黃鰭鮪組漁船為四十公噸。 依第二項申請取得之大目鮪配額，不得轉讓。	一、　考量部分大目鮪組漁船無法取得他船轉讓之配額，及部分經主管機關核准捕撈南方黑鮪或赴油魚漁區作業之大目鮪組漁船，其大目鮪漁獲配額將減少，以致難以達到三百三十公噸之大目鮪配額量，爰修正第二項。 二、　其餘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漁船應維持船位回報器全年正常運	第三十三條　漁船應維持船位回報器全年正常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強化漁業管理，漁

作，漁船進港時，亦同。 漁船船位回報器應至少每小時自動回報一次船位。 船位回報器回報船位所需之通訊服務費用，由經營者負擔。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補助。 船位回報器除因維修或更換之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外，不得將已裝設且回報船位之船位回報器自漁船上移離。	作，漁船進港時，亦同。 鮪延繩釣漁船或我國籍運搬船船位回報器應至少每四小時回報一次船位。 船位回報器回報船位所需之通訊服務費用，由經營者負擔。	船均應至少每小時回報一次船位，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三、漁船提高船位回報頻率所增加之費用，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補助，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四、為避免漁船將裝設之船位回報器自漁船上移離，導致主管機關無法掌握正確之船位，爰新增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　漁船停泊於國內港口三日以上，或於國外港口上架維修，或停泊於國外港口七日以上者，經營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關閉船位回報器，經許可後始得關機。 非以上架維修為目的，於國外港口申請關閉船位回報器者，漁船關閉船位回報器期間，應每週提供一張漁船泊港照片，未按時提供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開機。 第一項許可關機期間，每次不得逾六個月；關機期間屆滿前，經營者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繼續關機。 漁船於船位回報器關機期間，不得出港。 漁船船位回報器重新開機後，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始得出港。	第三十四條　漁船停泊於國內港口三日以上，或於國外港口上架維修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關閉船位回報器，經許可後始得關機。 前項申請關機期間，每次不得逾六個月；關機期間屆滿前，得依前項規定申請繼續關機。 漁船於船位回報器關機期間，不得出港。 漁船船位回報器重新開機後，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始得出港。	一、考量漁船除以上架維修為目的，停泊於國外港口者，亦有申請關閉船位回報器之需求，另為確認該船確實仍停泊於國外港口，應每週以照片為證，至上架維修因有維修證明則免提供照片，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增訂第二項規定。另未按時提供照片並經主管機關命其開機而未開機者，即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將依法核處。 二、原第二項文字酌修，並移列第三項。 三、原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第四項及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六條　受託專業機	第三十六條　受託專業機	一、漁船調整為應至少每

構連續四次未收到漁船船位回報器回報之船位，視為船位回報器斷訊；連續三日斷訊，視為船位回報器故障。 漁船船位回報器故障，應在三十日內修復。 漁船船位回報器斷訊或故障者，經營者或船長應立即傳真船位相關資訊，回報至受託專業機構，並以衛星導航自動紀錄器自動記錄船位，以備檢查；傳真表如附件十二。 前項通報，漁船應至少每四小時回報一次。 漁船備有船位回報器備品者，於船位回報器故障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使用備品；其備品亦故障時，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借用他船之船位回報器備品。	構連續二次未收到船位回報器回報之船位，視為船位回報器斷訊；連續三日斷訊，視為船位回報器故障。 漁船船位回報器故障，應在三十日內修復。 漁船船位回報器斷訊或故障者，經營者或船長應傳真船位相關資訊，回報至受託專業機構，並以衛星導航自動紀錄器自動記錄船位，以備檢查；傳真表如附件十二。 前項通報，鮪延繩釣漁船及我國籍運搬船應至少每四小時回報一次。 漁船備有船位回報器備品者，於船位回報器故障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使用備品；其備品亦故障時，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借用他船之船位回報器備品。	一小時回報一次船位，考量因訊號問題，偶有短暫無法正常收到船位回報之情況，為避免過易視為斷訊，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船位回報器斷訊之定義。 二、為明定漁船船位回報器斷訊或故障時手動傳真回報船位資訊時機，爰酌修第三項文字。 三、其餘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漁船船位回報器，當航次斷訊累計十五日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命令漁船立即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返回指定港口修復船位回報器，並接受主管機關派員檢查，且船位回報器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始得出港。 前項漁船返航、進港、船位回報確認等費用，由經營者負擔。	第三十七條　漁船船位回報器斷訊，當航次累計十五日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命令漁船立即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返回指定港口修復船位回報器，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始得出港。 前項漁船返航、進港、船位回報確認等費用，由經營者負擔。	一、　漁船返港修復船位回報器，倘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派員檢查其船位回報器，以確認其功能完整性，漁船則應配合，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　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鮪延繩釣漁船出港後，船長應每日透過主管機關指定之電	第三十八條　鮪延繩釣漁船出港後，船長應每日透過主管機關指定之電	一、　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回報漁獲資料或填寫漁撈日誌，均

子漁獲回報系統回報漁獲資料，並依漁業種類，填寫主管機關指定之漁撈日誌；漁獲回報及填寫內容應詳實正確；無漁獲者，亦應回報及填寫。 電子漁獲回報系統與漁撈日誌記載之漁獲資料不一致時，以電子漁獲回報系統為準。僅其一有記載者，依其記載。 電子漁獲回報系統當日未能成功回報，經營者或船長應於次日傳真回報漁獲資料予主管機關或受託專業機構；其漁獲資料，應經經營者或船長簽名。 電子漁獲回報系統連續五日未能成功回報，視為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故障，應在三十日內修復。 電子漁獲回報系統，當航次故障累計十五日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命令漁船立即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返回指定港口修復電子漁獲回報系統，並接受主管機關派員檢查，且電子漁獲回報系統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可正常回報資料，始得出港。 前項漁船返航、進港、電子漁獲回報確認等費用，由經營者負擔。	子漁獲回報系統回報漁獲資料，並依漁業種類，詳實且正確填寫主管機關指定之漁撈日誌；無漁獲者，亦應回報及填寫。 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故障，經營者或船長應每日傳真回報漁獲資料予主管機關或受託專業機構；其漁獲資料，應經經營者或船長簽名。 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故障，應在三十日內修復。 漁船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故障，當航次累計十五日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命令漁船立即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返回指定港口修復電子漁獲回報系統，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可正常回報資料，始得出港。 前項漁船返航、進港、電子漁獲回報確認等費用，由經營者負擔。	應詳實且正確，爰修正第一項。 二、新增第二項明定漁獲回報資料記載不一致或僅其一有記載之處理方式。 三、當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未能成功回報，無論是否故障，均應傳真回報漁獲資料，爰修正原第二項，並順移其項次為第三項。 四、原第三項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故障之定義，故障之時間自未能成功回報之首日起算，並順移其項次為第四項。 五、漁船返港修復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倘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派員檢查其電子漁獲回報系統，以確認其功能完整性，漁船則應配合，爰修正原第四項規定，並順移其項次為第五項。 六、原第五項順移其項次為第六項。
第四十四條　鮪延繩釣漁船單一航次之配額限制魚種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	第四十四條　鮪延繩釣漁船單一航次之配額限制魚種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	一、考量海上秤重易有誤差，原訂配額限制魚種以外之魚種差值為百分之二十，不符實

差值，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十；配額限制魚種以外之魚種，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二十五。 差值超過前項規定比率，而符合下列規定者，視為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相符： 一、配額限制魚種：差值未逾二公噸。 二、配額限制魚種以外之魚種：差值未逾六公噸。	差值，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十；配額限制魚種以外之魚種，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差值，配額限制魚種未逾二噸，配額限制魚種以外之魚種未逾四噸者，得視為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相符。	務操作認定，爰修正第一項配額限制魚種以外之魚種差值之容許誤差範圍。 二、為增加漁船作業彈性，修正第二項配額限制魚種以外之魚種微量差異之容許誤差範圍。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之嚴重不實： 一、配額限制魚種之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超過二公噸且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二十。 二、配額限制魚種以外之魚種之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超過六公噸，且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五十。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之嚴重不實： 一、配額限制魚種之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超過二噸且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二十。 二、配額限制魚種以外之魚種之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超過四噸，且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五十。	為增加漁船作業彈性，修正第二款配額限制魚種以外之魚種微量差異之容許誤差範圍。
第四十六條　鯊魚漁獲物以冰鮮方式保存之鮪延繩釣漁船，鯊魚鰭應自然連附於鯊魚身，不得將魚鰭自魚身完全割離（以下簡稱鰭連身），且不得持有、載運、轉載或卸下非鰭連身之鯊魚漁獲物。 鯊魚漁獲物以冷凍方式保存之大釣船，將鯊魚漁獲物運回國內港	第四十六條　鯊魚漁獲物以冰鮮方式保存之鮪延繩釣漁船，將鯊魚漁獲物運回國內港口卸魚者，鯊魚鰭應自然連附於鯊魚身，不得將魚鰭自魚身完全割離（以下簡稱鰭連身）。 鯊魚漁獲物以冷凍方式保存之大釣船，將鯊魚漁獲物運回國內港口卸魚者，其魚鰭處理	一、依據 IOTC 第 17/05 號有關鯊魚養護管理措施之決議，規範鯊魚漁獲物以冰鮮方式保存之鮪延繩釣漁船，鯊魚鰭應自然連附於鯊魚身，且不得在船上持有、載運、轉載或卸下非鰭連身之鯊魚漁獲物，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其餘未修正。

口卸魚者，其魚鰭處理應鰭連身。 鯊魚漁獲物以冷凍方式保存之小釣船，將鯊魚漁獲物運回國內港口卸魚者，其魚鰭處理應鰭連身，或將背鰭、胸鰭綁附於鯊魚身，尾鰭得另外存放；鯊魚尾鰭應與鯊魚身同時同批轉載或卸魚，且尾鰭與鯊魚身數量應相符。	應鰭連身。 鯊魚漁獲物以冷凍方式保存之小釣船，將鯊魚漁獲物運回國內港口卸魚者，其魚鰭處理應鰭連身，或將背鰭、胸鰭綁附於鯊魚身，尾鰭得另外存放；鯊魚尾鰭應與鯊魚身同時同批轉載或卸魚，且尾鰭與鯊魚身數量應相符。	
第四十七條 鯊魚漁獲物以冷凍方式保存之漁船進行海上轉載時，鯊魚身與鯊魚鰭應同時同批轉載或卸魚。 前項漁船之鯊魚漁獲物在運抵首次進入之國外港口時，鯊魚鰭占鯊魚漁獲量之重量比率，應不大於百分之五。	第四十七條　鯊魚漁獲物進行海上轉載時，鯊魚身與鯊魚鰭應同時同批轉載或卸魚。 鯊魚漁獲物在運抵首次進入之國外港口時，鯊魚鰭占鯊魚漁獲量之重量比率，應不大於百分之五。	配合前條修正，冰鮮方式保存之漁船，鯊魚漁獲物即不得鰭身分離，爰無本條適用之情形，爰修正本條僅適用於冷凍方式保存鯊魚漁獲物之漁船。
第四十七條之一　鮪延繩釣漁船應完全利用鯊魚漁獲物，除魚頭、內臟及魚皮外，其他魚體部分，不得丟棄。		一、本條新增。 二、依IOTC第17/05號決議「有關IOTC管理漁業所捕撈之鯊魚保育」，會員應採取必要措施，要求其漁民除IOTC禁止之魚種外，完全利用鯊魚漁獲。完全利用之定義為漁船抵達卸魚或轉載首站時，保留鯊魚所有部分，但得不保留魚頭、內臟及魚皮。爰新增本條規定。
第四十八條　鮪延繩釣漁船於國內港口或印度洋之國外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以附件十三所定港口為限。	第四十八條　漁船於印度洋之國外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以附件十三所列之港口為限。 取得大西洋或太	一、本條係為針對鮪延繩釣漁船進行查核，鮪延繩釣漁船轉載運搬船之港口已受此規定限制，可配

取得大西洋或太平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漁船，申請進入前項所定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應於漁船進港前十四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平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漁船，申請進入前項所定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應於漁船進港前十四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合接受檢查，運搬船之卸魚港口已無規定之必要，另增列我國國內港口，以利國內港口檢查，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五十四條 運搬船從事海上轉載，經營者應於海上轉載三十日前，擬具運搬計畫書，並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如附件十四)。申請日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非我國籍運搬船當年度首次與鮪延繩釣漁船從事港內轉載前，應檢具相關資料(如附件十四)，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運搬計畫內鮪延繩釣漁船名單有增加時，應於異動三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與異動之鮪延繩釣漁船從事轉載作業；未依期限申請者，不予許可。	第五十四條 運搬船從事港內轉載或海上轉載，經營者應分別於港內轉載十個工作日前或海上轉載三十日前，擬具運搬計畫書，並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資料內容如附件十四。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運搬計畫內鮪延繩釣漁船名單有增加時，應於異動三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與異動之鮪延繩釣漁船從事轉載作業；未依期限申請者，不予許可。 前項運搬計畫內鮪延繩釣漁船名單有減少時，應於異動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一、依據國際漁業組織規定，僅要求運搬船從事海上轉載，應向國際漁業組織提報該船運搬計畫，運搬計畫應包含預計從事轉載作業之漁船名單，以搭載觀察員，爰刪除港內轉載提報運搬計畫，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配合第一項規定刪除港內轉載提報運搬計畫，為能掌握非我國籍運搬船之基本資料，爰增訂第二項要求每年應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四、簡化行政程序，運搬計畫內捕撈漁船名單有減少時，免除報備，爰刪除原第三項。
第五十六條 鮪延繩釣漁船及運搬船從事漁獲物轉載前，應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營者或船長為前項之申請，應填具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如附件十五)，依下列所定期限，向主管機關提出：一、海上轉載：最遲於	第五十六條 鮪延繩釣漁船及運搬船從事漁獲物轉載前，應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營者或船長為前項之申請，應填具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於預定轉載三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表格式如附件十五。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簡政便民，縮短一般漁船港內轉載之申請期限，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三、考量漁船轉載會因海象等因素，而有所延後，為簡化行政程序，爰新增第三項規定。

預定轉載日前三個工作日。 二、港內轉載：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日。申請日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經主管機關許可轉載之漁船，得於許可轉載日或其後三日內，從事漁獲物轉載。 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轉載者，經營者或船長應於轉載前申請變更，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轉載。		四、新增第四項明定轉載日延後逾三日之處理方式，申請變更轉載日期，不受第二項所定申請期限之限制。
第五十七條　鮪延繩釣漁船或運搬船當航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一、船位回報器故障未修復。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涉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四款或第十八款所定之重大違規行為之一。 鮪延繩釣漁船或運搬船當航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一、申請轉載之漁獲物作業期間疑似有未經核准進入他國管轄海域作業情形。 二、配額限制魚種之申請轉載總量，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十。 三、配額限制魚種以外之魚種之申請轉載總量，超過電子漁	第五十七條　鮪延繩釣漁船及運搬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一、船位回報器故障未修復。 二、申請轉載之漁獲物作業期間有未經核准進入他國管轄海域情形。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當航次捕撈漁船或運搬船無法掌握其船位而無法管控；或其有具體事證涉有重大違規行為，則應進港卸魚或轉載，以利配合接受漁獲物之檢查，若非當航次之行為，則無管制必要。 二、新增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視捕撈漁船當航次涉違規情節，決定是否有必要進港卸魚或轉載，以利配合接受漁獲物之檢查，若非當航次之行為，則無管制必要。 三、新增第二項第四款，針對IOTC區域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重點查報之漁業證照、漁撈日誌及漁船標識等項目，明定經查報缺失尚未改善漁船，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海上轉載，以避免此類漁

獲回報之百分之二十五。 四、經 IOTC 區域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查報下列缺失尚未改善： (一)船上無有效漁業證照。 (二)船上無主管機關指定之漁撈日誌。 (三)漁船標識未符合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 五、前條第二項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填寫內容不完備。		船連續遭查報缺失，損及我國遠洋漁業管理聲譽。 四、新增第二項第五款，針對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填寫內容不完備者，得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第五十八條　鮪延繩釣漁船於港口完成卸魚後，漁獲物再交由運搬船載運出港者，視為轉載，應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鮪延繩釣漁船於港內轉載之漁獲物，如暫置於國外港內冷凍庫或貨櫃，尚未銷售者，其再次轉載前，應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轉載原則係指漁獲物自漁船轉移至其他漁船之行為，然漁獲物因特殊情形，於港口卸下後，再交由運搬船載運出港者，視為轉載。
第六十條　運搬船於印度洋轉載，應於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傳送 IOTC 轉載確認書予 IOTC 及主管機關；確認書格式如附件十六。 運搬船應於港內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報送轉載確認書；確認書格式如附件十六。 鮪延繩釣漁船漁獲物轉載完成後七個工作日內，經營者或船長應向主管機關報送轉載確認書；確認書格式如附件十六。	第六十條　運搬船於印度洋轉載，應於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傳送 IOTC 轉載確認書予 IOTC 及主管機關；確認書格式如附件十六。 運搬船於港內轉載漁獲物，應於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傳送 IOTC 轉載確認書予港口國管理機構及主管機關。 鮪延繩釣漁船漁獲物轉載完成後七個工作日內，經營者或船長應向主管機關報送轉載漁獲確認書；確認書格式如附件十六。	一、　第一項未修正。 二、　IOTC 並未要求運搬船須於港內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提送轉載確認書予港口國管理機構，爰修正第二項。 三、　第三項酌修文字。

第六十一條　鮪延繩釣漁船之漁獲物進入國內外港口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填具卸魚預報表(如附件十七)，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期限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一、鮪延繩釣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二、鮪延繩釣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三、運搬船卸魚：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漁獲物以冰鮮方式保存之鮪延繩釣漁船於其漁業合作國港口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應於預定卸魚日前一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期限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經主管機關許可卸魚之漁船，得於許可卸魚日或其後三日內，從事卸魚。 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卸魚者，經營者或船長應於卸魚前申請變更，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卸魚。	第六十一條　鮪延繩釣漁船本船或委託運搬船或貨櫃船進入國內外港口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應於卸魚三個工作日前填具卸魚預報表，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預報格式如附件十七。	一、原則上經營者及船長均有義務申請卸魚許可，惟考量運搬船或貨櫃船卸魚時間，鮪延繩釣漁船船長並無法掌握，爰無申請卸魚許可之義務；另為簡政便民，縮短港口卸魚之申請期限，爰修正第一項並新增第二項規定。 二、考量漁船卸魚會因船席安排等因素，而有所延後，為增加作業彈性，爰新增第三項規定。 三、新增第四項明定卸魚日延後逾三日之處理方式，仍應申請變更卸魚日期，不受第一項所定申請期限之限制。

第六十一條之一　鮪延繩釣漁船於國外港口卸下之漁獲物由貨櫃船運送至其他港口者，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應於貨櫃船到港前三日，通知主管機關貨櫃船到港時間及港口名稱。		一、本條新增。 二、為掌握於國外港口卸下並以貨櫃船運送之漁獲物流向，爰增訂本條。
第六十二條　鮪延繩釣漁船之漁獲物完成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向主管機關提交卸魚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附件十七： 一、鮪延繩釣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完成卸魚五個工作日。 二、鮪延繩釣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裝載漁獲物之貨櫃起岸並完成通關五個工作日。 三、運搬船卸魚：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完成卸魚五個工作日。 本辦法所稱完成卸魚，指於港口卸下之漁獲物完成過磅秤重。	第六十二條　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應於完成卸魚五個工作日內，向主管機關繳交卸魚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附件十七。 前項所稱完成卸魚，指一批漁獲於一定期間在同一漁港完成漁獲過磅秤重；漁獲分批於不同港口卸售者，應分批依前項規定期限繳交卸魚聲明書。	一、配合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重新定義完成卸魚。
第六十三條　漁船經營者及船長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於港口執行卸魚或轉載之漁獲查核。 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接受查核之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由主管機關派員查核者，應俟主管機關人員抵達後，始	第六十三條　漁船經營者及船長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於港口執行卸魚或轉載之漁獲查核。 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接受查核之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由主管機關派員查核者，應俟主管機關人員抵達後，始	明定經主管機關指定查核之漁船應事前向公正第三方繳交查核費用。

得開始卸魚或轉載。 二、由公正第三方派員查核者，應向公正第三方提出申請並聯繫，並於卸魚或轉載前，繳交查核費用，且俟公正第三方人員抵達後，始得開始卸魚或轉載。 由公正第三方執行漁獲查核者，有關公正第三方執行國外港口漁獲查核所需經費，由受查核之漁船經營者負擔。	得開始卸魚或轉載。 二、由公正第三方派員查核者，應向公正第三方提出申請並聯繫，且俟公正第三方人員抵達後，始得開始卸魚或轉載。 由公正第三方執行漁獲查核者，有關公正第三方執行國外港口漁獲查核所需經費，由受查核之漁船經營者負擔。	
第六十五條　經主管機關、漁業合作國或國際漁業組織指派觀察員隨船者，該漁船經營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漁船預定進港或出港七個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二、依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觀察員上船或送返港口。 三、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照顧，包括膳食、住宿、衛生設備及醫療。 四、指示船長及船員應配合及協助觀察員執行任務所需之相關事項。	第六十五條　經主管機關指派觀察員隨船者，該漁船經營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漁船預定進港或出港七個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二、依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觀察員上船或送返港口。 三、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照顧，包括膳食、住宿、衛生設備及醫療。 四、指示船長及船員應配合及協助觀察員執行任務所需之相關事項。	現行國際漁業組織規定，漁船上觀察員得由國際漁業組織或漁業合作國指派，爰增訂漁業合作國或國際漁業組織所指派之觀察員隨船時，漁船經營者亦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　經主管機關、漁業合作國或國際漁業組織指派觀察員隨船者，該漁船船長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航前講習。 二、向觀察員說明漁船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設施。 三、應配合及協助觀察員執行任務，就有關觀察任務事項所為之詢問，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不得干擾、威脅或行賄觀察員。 五、提供觀察員船上生活與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 六、要求船員應遵守前三款規定。 七、簽署觀察員作成之紀錄；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註記其意見。 八、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第六十六條　經主管機關指派觀察員隨船者，該漁船船長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航前講習。 二、向觀察員說明漁船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設施。 三、應配合及協助觀察員執行任務，就有關觀察任務事項所為之詢問，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不得干擾、威脅或行賄觀察員。 五、提供觀察員船上生活與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 六、要求船員應遵守前三款規定。 七、簽署觀察員作成之紀錄；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註記其意見。 八、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現行國際漁業組織規定，漁船上觀察員得由國際漁業組織或漁業合作國指派，爰增訂漁業合作國或國際漁業組織所指派之觀察員隨船時，漁船船長亦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九條　高風險漁船，於主管機關通知該船經營者之日起，應遵守下列特別管理措施： 一、不得以漁船出租予他國人方式，進行漁業合作。 二、每航次出港，均應搭載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或安裝能正常運作之電	第六十九條　高風險漁船，於主管機關通知該船經營者之日起，應遵守下列特別管理措施： 一、不得以漁船出租予他國人方式，進行漁業合作。 二、每航次出港，均應搭載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或安裝能正常運作之電	一、配合第四十三條修正本條第三款規定 二、為使主管機關能有足夠行政時間依第七款安排查核高風險漁船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爰新增第六款及第七款。 三、原第六款移列第八款。

子觀察設備後，始能出港作業。但已搭載符合國際漁業組織規定之觀察員者，不在此限。 三、依第六章規定進行船位回報。 四、依第七章規定進行漁獲通報。 五、不得進行海上轉載。 六、港內轉載最遲應於預定轉載日前七日填具轉載預報表，向主管機關申請轉載許可。 七、港口卸魚最遲應於預定卸魚日前七日填具卸魚預報表，向主管機關申請卸魚許可。 八、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應有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執行查核。	子觀察設備後，始能出港作業。但已搭載符合國際漁業組織規定之觀察員者，不在此限。 三、至少每一小時回報一次船位。 四、依第七章規定進行漁獲通報。 五、不得進行海上轉載。 六、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應有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執行查核。	
第七十二條之一　本辦法所指漁獲量以未處理之全魚重量計。 漁獲物處理後魚體重量，轉換成未處理之全魚重量之轉換係數如附件十八。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本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七條所稱漁獲量，均以未處理之全魚重量計。 四、　本條第二項依據IOTC 二00五年「港口國措施之魚種辨識導覽」，提供處理後漁獲重量還原成全魚重量之還原係數，以便業者可據以將處理後之配額限制魚種重量還原為全魚重以回報漁獲資料，一併新增附件十八。
第七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	第七十三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施	一、第一項酌修文字。 二、增訂第二項本辦法修

二十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行。	正條文施行日期。

第七條附件六 大釣船作業申請書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
附件六 大釣船作業申請書

<table>
<tr><td rowspan="2">漁船統一編號</td><td rowspan="2">CT　－</td><td>中文船名</td><td></td></tr>
<tr><td>英文船名</td><td></td></tr>
<tr><td rowspan="5">經營者</td><td>姓名或公司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代表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指定聯絡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作業組別</td><td colspan="2">□大目鮪組
□長鰭鮪組</td><td>超低溫冷凍設備</td><td>□有
□無</td></tr>
<tr><td rowspan="3">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td><td rowspan="2">VMS 廠牌</td><td>□ARGOS</td><td rowspan="2">型號</td><td rowspan="2"></td></tr>
<tr><td>□INMARSAT</td></tr>
<tr><td colspan="3">VMS 識別碼：</td></tr>
<tr><td></td><td>衛星電話號碼</td><td colspan="3">（必填）</td></tr>
</table>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開具漁業人已繳交之 VMS 年度通訊費用收據

申請人：＿＿＿＿＿＿＿＿（簽章）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td>
<td>
附件六 大釣船作業申請書

<table>
<tr><td rowspan="2">漁船統一編號</td><td rowspan="2">CT　－</td><td>中文船名</td><td></td></tr>
<tr><td>英文船名</td><td></td></tr>
<tr><td rowspan="5">經營者</td><td>姓名或公司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代表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指定聯絡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作業組別</td><td colspan="2">□大目鮪組
□長鰭鮪組</td><td>超低溫冷凍設備</td><td>□有
□無</td></tr>
<tr><td rowspan="3">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td><td rowspan="2">VMS 廠牌</td><td>□ARGOS</td><td rowspan="2">型號</td><td rowspan="2"></td></tr>
<tr><td>□INMARSAT</td></tr>
<tr><td colspan="3">VMS 識別碼：</td></tr>
<tr><td></td><td>衛星電話號碼</td><td colspan="3">（必填）</td></tr>
</table>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開具漁業人已繳交之 VMS 年度通訊費用收據

申請人：＿＿＿＿＿＿＿＿（簽章）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td>
<td>本附件未修正。</td>
</tr>
</table>

第七條附件七 小釣船作業申請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七　小釣船作業申請書

漁船 統一編號	CT　—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經營者	姓名				
	公司名稱				
	代表人				
	指定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作業組別	□冷凍黃鰭鮪組；□一般組			漁獲處理型態	□冰鮮 □冷凍 □超低溫(冷凍溫度達零下50度)
主漁獲魚種	□黃鰭鮪　□長鰭鮪　□鯊魚　□鬼頭刀　□旗魚類 □其他（請填報魚種）＿＿＿＿＿＿＿＿				
	VMS廠牌	□ARGOS	型號		
		□INMARSAT			
		□IRIDIUM			
		VMS識別碼：			
	衛星電話號碼	（必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開具漁業人已繳交之VMS年度通訊費用收據

申請人：＿＿＿＿＿＿＿＿＿＿（簽章）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現行規定

附件七　小釣船作業申請書

漁船 統一編號	CT　—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經營者	姓名或公司名稱及代表人				
	指定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	VMS廠牌	□ARGOS	型號		
		□INMARSAT			
	VMS識別碼				
	衛星電話號碼	（必填）			
國外 代理商	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作業組別	□冷凍黃鰭鮪組；□一般組				
主漁獲魚種	□黃鰭鮪　□長鰭鮪　□鯊魚　□鬼頭刀　□旗魚類 □其他（請填報魚種）＿＿＿＿＿＿＿＿			處理型態	□冰鮮 □冷凍
年度 作業紀錄	進出港港口	進出港日期	漁獲物種類	數量(公斤)	
	(附進出港紀錄)		(附漁獲交易證明)		
1					
2					
3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開具漁業人已繳交之VMS年度通訊費用收據

申請人：＿＿＿＿＿＿＿＿＿＿（簽章）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說明

配合小釣船實際作業情形，酌修表格欄位。

第七條附件八 我國籍運搬船作業申請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八 我國籍運搬船作業申請書

漁船統一編號	CT －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經營者	公司名稱			
	代表人			
	指定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	VMS 廠牌	□ARGOS	型號	
		□INMARSAT		
		VMS 識別碼：		
	衛星電話號碼	（必填）		
申請作業洋區	□太平洋 □印度洋 □大西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開具漁業人已繳交之 VMS 年度通訊費用收據

申請人：＿＿＿＿＿＿＿＿（簽章）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

現行規定

附件八 我國籍運搬船作業申請書

漁船統一編號	CT －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經營者	公司名稱			
	代表人			
	指定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	VMS 廠牌	□ARGOS	型號	
		□INMARSAT		
		VMS 識別碼：		
	衛星電話號碼	（必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開具漁業人已繳交之 VMS 年度通訊費用收據

申請人：＿＿＿＿＿＿＿＿（簽章）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

說明

考量運搬船可能跨洋區運搬漁船漁獲物，爰增加洋區勾選項目。

第十七條附件九 國際識別編號之標識字體高度與寬度及顏色規格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九、漁船標誌之標識字體高度與寬度及顏色規格

一、中文船名

（一）、字體高度	
漁船總噸位	字體最小高度
二十以上未滿一百	25 公分
一百以上未滿一千	30 公分
一千以上	35 公分
（二）、字體顏色	
漁船底色	字體顏色
暗色	白色
明色	黑色

二、英文船名及漁船統一編號

（一）、字體高度	
漁船總噸位	字體最小高度
二十以上未滿一百	15 公分
一百以上未滿一千	20 公分
一千以上	25 公分
（二）、字體顏色	
漁船底色	字體顏色
暗色	白色
明色	黑色

現行規定

附件九　國際識別編號之標識字體高度與寬度及顏色規格

一、字體高度		
標識位置	漁船全長	字體最小高度
漁船兩側	25 公尺以上	1 公尺
	20 公尺以上未滿 25 公尺	80 公分
	15 公尺以上未滿 20 公尺	60 公分
	12 公尺以上未滿 15 公尺	40 公分
	5 公尺以上未滿 12 公尺	30 公分
	未滿 5 公尺	10 公分
甲板	5 公尺以上	30 公分
二、字體寬度		
標識項目	標識項目與字體高度之比例	
連字號之寬度	二分之一	
字體或連字號之筆劃寬度	六分之一	
字體間之空格	六分之一以上未滿四分之一	
有斜邊字體（如Ａ、Ｖ）之相鄰空格	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八分之一	
三、字體顏色		
漁船底色	字體顏色	
暗色	白色	
明色	黑色	

說明

除國際識別編號外，新增遠洋漁船標誌之標識規格。

三、國際識別編號

（一）、字體高度		
標識位置	漁船全長	字體最小高度
漁船兩側	25 公尺以上	1 公尺
	20 公尺以上未滿 25 公尺	80 公分
	15 公尺以上未滿 20 公尺	60 公分
	12 公尺以上未滿 15 公尺	40 公分
	5 公尺以上未滿 12 公尺	30 公分
	未滿 5 公尺	10 公分
甲板	5 公尺以上	30 公分

（二）、字體寬度	
標識項目	標識項目與字體高度之比例
連字號之寬度	2 分之 1
字體或連字號之筆劃寬度	6 分之 1
字體間之空格	6 分之 1 以上未滿 4 分之 1
有斜邊字體（如Ａ、Ｖ）之相鄰空格	10 分之 1 以上未滿 8 分之 1

（三）、字體顏色	
漁船底色	字體顏色
暗色	白色
明色	黑色

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附件十 海龜除鉤器及手抄網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 海龜除鉤器（de-hooker，左）及手抄網（scoop net，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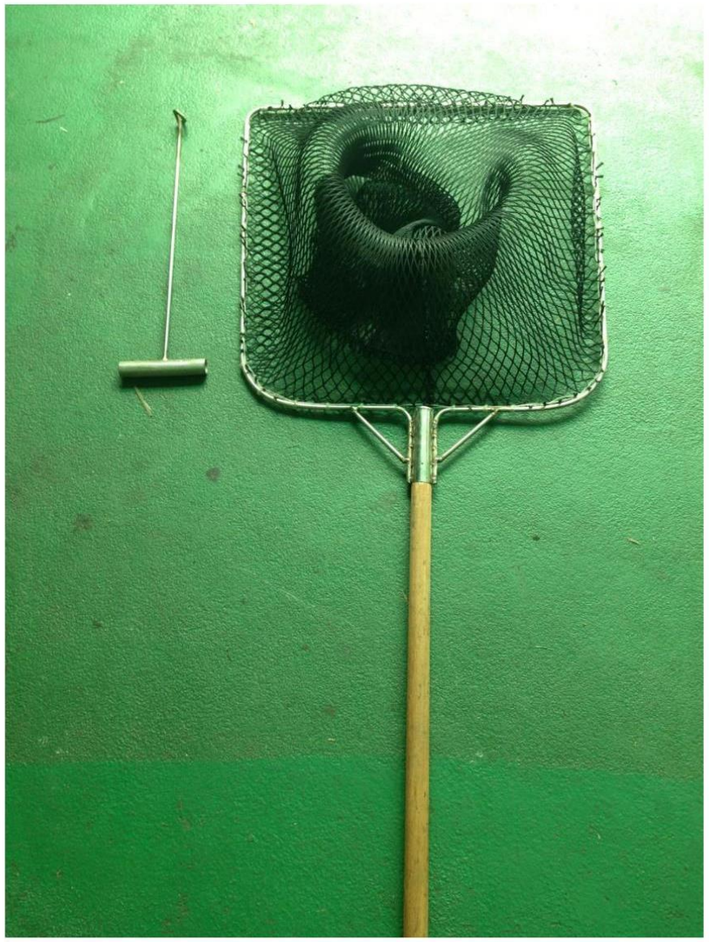 4	附件十 海龜除鉤器（de-hooker，左）及手抄網（scoop net，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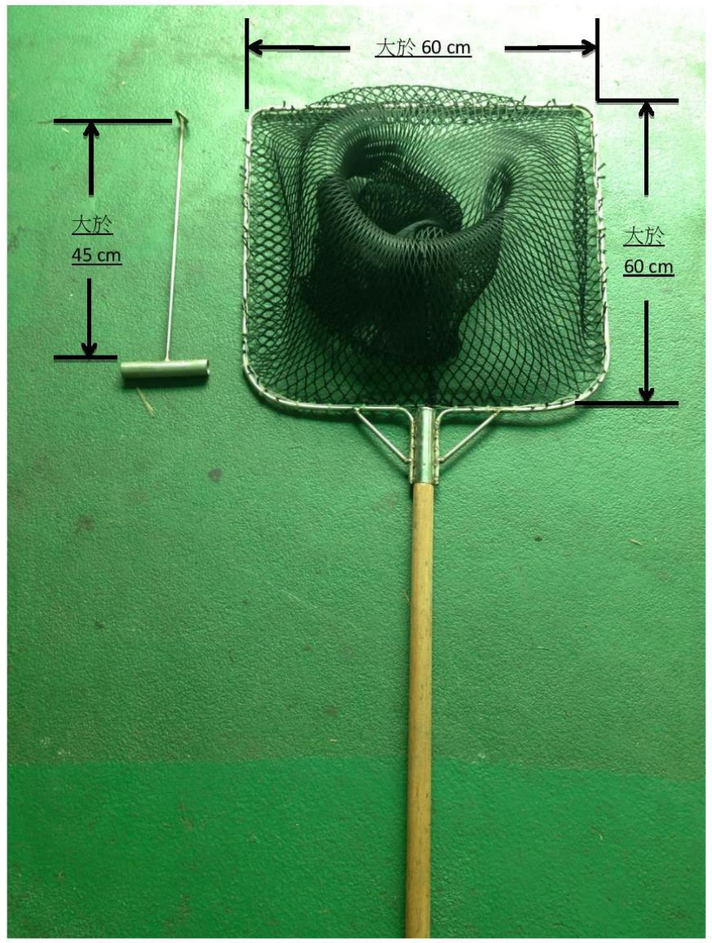 4	鑒於 IOTC 並未明定海龜除鉤器及手抄網規格，爰刪除海龜除鉤器及手抄網圖例規格之標示。

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附件十一 IOTC 12/06 降低延繩釣漁業意外混獲海鳥之決議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一 IOTC 12/06 降低延繩釣漁業意外混獲海鳥之決議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憶起第10/06號降低延繩釣漁業意外混獲海鳥之決議，尤其係其第8點條文規定； 承認有必要強化機制以保護在印度洋之海鳥，並使之與ICCAT最遲於2013年7月生效之措施協調一致； 考慮到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減少延繩釣漁業意外捕獲海鳥之國際行動計畫(IPOA-Seabirds)； 注意到IOTC科學次委員會之建議為，同意生態系統及混獲工作小組（WPEB）在其2007年、2009年及2011年報告中所述減緩與海鳥互動之措施； 認知到迄今部份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以下稱為「CPCs」)已確認其對國家海鳥行動計畫之需要，並已完成或接近完成的階段； 體認到全球對有些海鳥的關切，尤其是已瀕臨滅絕威脅之信天翁及海燕； 注意到2001年6月19日於坎培拉開放簽署之信天翁及海燕保育公約已生效； 注意到IOTC及CPCs之最終目標為達成IOTC管轄漁業之無海鳥混獲，特別是延繩釣漁業中受威脅之信天翁及海燕； 記住在其他鮪延繩釣漁業進行的研究顯示，減緩海鳥意外混獲措施顯著增加目標魚種的漁獲量在經濟上有效益； 依據IOTC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如下： 1. CPCs應分種記錄海鳥意外混獲的資料，特別是透過第11/04號決議之科學觀察員，並每年報告該等資料。觀察員應盡可能拍攝漁船捕獲海鳥的照片，並將之傳送予國內的海鳥專家或IOTC秘書處，以確認其識別。 2. 尚未完全執行第11/04號決議第2點條款所列IOTC區域性觀察員計畫的CPCs，應透過漁獲日誌報告海鳥之意外混獲，倘可能的話應包括種類的細節資料。 3. 作為年度報告的一部份，CPCs應向委員會提供其如何執行本措施之資訊。 4. CPCs應尋求在所有漁區、季節及漁業透過使用有效之忌避措施，在適度考量船員安全及忌避措施可行性下，以達成減少海鳥混獲的程度。 5	附件十一 IOTC 12/06 降低延繩釣漁業意外混獲海鳥之決議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憶起第10/06號降低延繩釣漁業意外混獲海鳥之決議，尤其係其第8點條文規定； 承認有必要強化機制以保護在印度洋之海鳥，並使之與ICCAT最遲於2013年7月生效之措施協調一致； 考慮到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減少延繩釣漁業意外捕獲海鳥之國際行動計畫(IPOA-Seabirds)； 注意到IOTC科學次委員會之建議為，同意生態系統及混獲工作小組（WPEB）在其2007年、2009年及2011年報告中所述減緩與海鳥互動之措施； 認知到迄今部份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以下稱為「CPCs」)已確認其對國家海鳥行動計畫之需要，並已完成或接近完成的階段； 體認到全球對有些海鳥的關切，尤其是已瀕臨滅絕威脅之信天翁及海燕； 注意到2001年6月19日於坎培拉開放簽署之信天翁及海燕保育公約已生效； 注意到IOTC及CPCs之最終目標為達成IOTC管轄漁業之無海鳥混獲，特別是延繩釣漁業中受威脅之信天翁及海燕； 記住在其他鮪延繩釣漁業進行的研究顯示，減緩海鳥意外混獲措施顯著增加目標魚種的漁獲量在經濟上有效益； 依據IOTC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如下： 1. CPCs應分種記錄海鳥意外混獲的資料，特別是透過第11/04號決議之科學觀察員，並每年報告該等資料。觀察員應盡可能拍攝漁船捕獲海鳥的照片，並將之傳送予國內的海鳥專家或IOTC秘書處，以確認其識別。 2. 尚未完全執行第11/04號決議第2點條款所列IOTC區域性觀察員計畫的CPCs，應透過漁獲日誌報告海鳥之意外混獲，倘可能的話應包括種類的細節資料。 3. 作為年度報告的一部份，CPCs應向委員會提供其如何執行本措施之資訊。 4. CPCs應尋求在所有漁區、季節及漁業透過使用有效之減緩措施，在適度考量船員安全及減緩措施可行性下，以達成減少海鳥混獲的程度。 5	依遠洋漁業條例之語，將原「減緩」措施之文字，修正為「忌避」，並酌修部分文字

5. CPCs應確保所有於南緯25度以南水域作業之延繩釣漁船，至少採用附表所列三種忌避措施中的二種。視適當且符合科學建議，此等措施應當考慮在其他區域執行。
6. 依據第5點所採用之忌避措施，應與附表所述措施之最低技術標準相符。
7. 驅鳥繩之設計及部署，應符合附錄所述之額外規格。
8. 科學次委員會，特別是基於WPEB之工作及CPCs所提供資料，至遲於2016年委員會會議將分析本決議對混獲海鳥之影響。其應基於迄今本決議運作之經驗，及/或對此議題進一步的國際調查、研究或最佳實踐之建議，向委員會建議任何所需的修訂，俾本決議更有效。
9. 委員會在本決議生效前，應當在休會期間舉辦研討會以促進其實施，特別是針對如何解決對安全及實用性的顧慮。CPCs應確保漁民對此等措施的安全性及實用性進行試驗，俾於研討會中檢視以解決其顧慮，並確保其有條理地實施，包括訓練及適應此等措施。若有需要說明釣繩加重措施的科學、理論及應用，應當舉行第二次研討會。
10. 本決議應於2014年7月1日生效。
11. 自2014年7月1日起，第10/06號降低延繩釣漁業意外混獲海鳥之決議及第05/09號海鳥意外死亡之建議，由本決議取代。

5. CPCs應確保所有於南緯25度以南水域作業之延繩釣漁船，至少採用表1所列三種減緩措施中的二種。視適當且符合科學建議，此等措施應當考慮在其他區域執行。
6. 依據第5點所採用之減緩措施，應與表1所述措施之最低技術標準相符。
7. 驅鳥繩之設計及部署，應當符合附錄1所述之額外規格。
8. 科學次委員會，特別是基於WPEB之工作及CPCs所提供資料，至遲於2016年委員會會議將分析本決議對混獲海鳥之影響。其應基於迄今本決議運作之經驗，及/或對此議題進一步的國際調查、研究或最佳實踐之建議，向委員會建議任何所需的修訂，俾本決議更有效。
9. 委員會在本決議生效前，應當在休會期間舉辦研討會以促進其實施，特別是針對如何解決對安全及實用性的顧慮。CPCs應確保漁民對此等措施的安全性及實用性進行試驗，俾於研討會中檢視以解決其顧慮，並確保其有條理地實施，包括訓練及適應此等措施。若有需要說明釣繩加重措施的科學、理論及應用，應當舉行第二次研討會。
10. 本決議應於2014年7月1日生效。
11. 自2014年7月1日起，第10/06號降低延繩釣漁業意外混獲海鳥之決議及第05/09號海鳥意外死亡之建議，由本決議取代。

附表　忌避措施

減緩措施	描述	規格要求
夜間投繩且甲板燈光減至最暗	海上日出至日落前間禁止投繩。甲板上燈光應維持在最低的程度。	海上日出及日落之定義係依航海曆相關緯度、當地時間及日期等表格資料。最低程度的燈光不應當違反安全與航行之最低標準。
驅鳥繩	在整個投繩期間應部署驅鳥繩以防止海鳥接近支繩。	對長度大於或等於35公尺之漁船： ●至少設置1條驅鳥繩，倘實務上可行，鼓勵漁船於海鳥高度密集或活動區域使用第2條驅鳥竿和驅鳥繩；2條驅鳥繩應同時設置在投放主繩的兩邊。 ●驅鳥繩之覆空範圍至少需大於或等於100公尺。 ●使用之長飄帶長度需足以在無風情況下達到海面上。 ●長飄帶之間距不得超過5公尺。 對長度小於35公尺之漁船： ●至少設置1條驅鳥繩。 ●覆空範圍至少需大於或等於75公尺。 ●使用長飄帶或短飄帶（長度需大於1公尺）之放置間距如下： o短飄帶：間距不超過2公尺。 o長飄帶：前端55公尺之驅鳥繩間距不超過5公尺。 驅鳥繩設計與部署額外的指導方針詳如本決議附錄1
支繩加重	投繩前在支繩上部署加重物。	釣鉤 1 公尺內附加之重量應超過 45 公克，或；釣鉤 3.5 公尺內附加之重量應超過 60 公克，或；釣鉤 4 公尺內附加之重量應超過 98 公克。

表　減緩措施

減緩措施	描述	規格要求
夜間投繩且甲板燈光減至最暗	海上日出至日落前間禁止投繩。甲板上燈光應維持在最低的程度。	海上日出及日落之定義係依航海曆相關緯度、當地時間及日期等表格資料。最低程度的燈光不應當違反安全與航行之最低標準。
驅鳥繩	在整個投繩期間應部署驅鳥繩以防止海鳥接近支繩。	對長度大於或等於35公尺之漁船： ●至少設置1條驅鳥繩，倘實務上可行，鼓勵漁船於海鳥高度密集或活動區域使用第2條驅鳥竿和驅鳥繩；2條驅鳥繩應同時設置在投放主繩的兩邊。 ●驅鳥繩之覆空範圍至少需大於或等於100公尺。 ●使用之長飄帶長度需足以在無風情況下達到海面上。 ●長飄帶之間距不得超過5公尺。 對長度小於35公尺之漁船： ●至少設置1條驅鳥繩。 ●覆空範圍至少需大於或等於75公尺。 ●使用長飄帶或短飄帶（長度需大於1公尺）之放置間距如下： o短飄帶：間距不超過2公尺。 o長飄帶：前端55公尺之驅鳥繩間距不超過5公尺。 驅鳥繩設計與部署額外的指導方針詳如本決議附錄1
支繩加重	投繩前在支繩上部署加重物。	釣鉤 1 公尺內附加之重量應超過 45 公克，或；釣鉤 3.5 公尺內附加之重量應超過 60 公克，或；釣鉤 4 公尺內附加之重量應超過 98 公克。

附錄 **設計與部署驅鳥繩之補充指導方針** **前言** 設置驅鳥繩之最低技術標準詳見本決議表，不在此複述。此補充指導方針係為協助延繩釣漁船準備及執行驅鳥繩規範所設計。儘管此指導方針內容已相當詳盡，但仍鼓勵透過實驗改善本決議附表所規定驅鳥繩之功效。此指導方針已考量到環境及作業上之可變因素，如天氣狀況、下鈎速度及船舶大小，此等因素皆影響驅鳥繩對防範海鳥啄食餌料之績效及設計。驅鳥繩之設計及使用可考量此類可變因素而改變，但不得損及驅鳥繩的效能。驅鳥繩設計之持續改善是可以預期的，因此未來本指導方針亦應加以檢討。 **驅鳥繩之設計**（見圖） 1. 水面下之驅鳥繩部份繫上適當的拖曳設備，可增加覆空範圍。水面上之繩段部份應夠輕，致無法預測繩索之移動，避免海鳥熟悉該移動，同時也應當夠重，避免繩索被風吹偏。 2. 驅鳥繩應最好以堅固之筒形轉環繫於船身，以降低繩索糾纏。 3. 飄帶應使用顏色鮮豔且能產生不可預測及栩栩如生動作之材料製作(例如堅固並套上紅色聚氨酯橡膠管之細繩)，懸掛於堅固三向轉環(降低糾纏機率)並繫於驅鳥繩上。 4. 每組飄帶應由兩條或更多的裙帶組成。 5. 每對飄帶應當用夾子使之可拆卸，讓繩索之裝載更具效率。 **驅鳥繩之部署** 1. 驅鳥繩應懸掛於船上之固定桅桿上。鳥繩桿設置高度越高越好，使驅鳥繩能在與船尾保持適當距離下保護魚餌，且不會與漁具糾結。鳥繩桿高度越高越 8	**附錄** **設計與部署驅鳥繩之補充指導方針** **前言** 設置驅鳥繩之最低技術標準詳見本決議表，不在此複述。此補充指導方針係為協助延繩釣漁船準備及執行驅鳥繩規範所設計。儘管此指導方針內容已相當詳盡，但仍鼓勵透過實驗改善本決議附表所規定驅鳥繩之功效。此指導方針已考量到環境及作業上之可變因素，如天氣狀況、下鈎速度及船舶大小，此等因素皆影響驅鳥繩對防範海鳥啄食餌料之績效及設計。驅鳥繩之設計及使用可考量此類可變因素而改變，但不得損及驅鳥繩的效能。驅鳥繩設計之持續改善是可以預期的，因此未來本指導方針亦應加以檢討。 **驅鳥繩之設計**（見圖） 1. 水面下之驅鳥繩部份繫上適當的拖曳設備，可增加覆空範圍。水面上之繩段部份應夠輕，致無法預測繩索之移動，避免海鳥熟悉該移動，同時也應當夠重，避免繩索被風吹偏。 2. 驅鳥繩應最好以堅固之筒形轉環繫於船身，以降低繩索糾纏。 3. 飄帶應使用顏色鮮豔且能產生不可預測及栩栩如生動作之材料製作(例如堅固並套上紅色聚氨酯橡膠管之細繩)，懸掛於堅固三向轉環(降低糾纏機率)並繫於驅鳥繩上。 4. 每組飄帶應由兩條或更多的裙帶組成。 5. 每對飄帶應當用夾子使之可拆卸，讓繩索之裝載更具效率。 **驅鳥繩之部署** 1. 驅鳥繩應懸掛於船上之固定桅桿上。鳥繩桿設置高度越高越好，使驅鳥繩能在與船尾保持適當距離下保護魚餌，且不會與漁具糾結。鳥繩桿高度越高越 8	

能保護魚餌。舉例來說，高於水面 7 公尺之鳥繩可保護約 100 公尺遠之餌料。

2. 倘漁船僅使用一條驅鳥繩，驅鳥繩應部署於沈降餌的上風處。倘餌鈎置於船尾外側，繫於船身之飄帶繩應位在投餌側船舷外數公尺。倘漁船使用兩條驅鳥繩，餌鈎應部署於兩條飄帶覆空區域內。
3. 鼓勵部署多組之驅鳥繩，以加強防範海鳥啄食餌料。
4. 由於驅鳥繩可能會斷裂及打結，因此船上應攜帶備用鳥繩，以替換損壞之繩索並確保漁船作業不間斷。倘延繩釣浮球與水中之飄帶繩糾結或纏繞，應讓飄帶繩脫離驅鳥繩，俾安全及作業問題可降至最低。
5. 當漁民使用投餌機(BCM)時，應以下列方式確保驅鳥繩及投餌機之協調性：i) 確保 BCM 直接投餌至驅鳥繩保護範圍內，及 ii) 當使用一台可投餌至左右兩舷之 BCM（或多台 BCM）時，應當使用 2 條驅鳥繩。
6. 倘漁民以手拋支繩，應確保餌鈎和捲成圈的支繩在驅鳥繩的保護下拋出，避免推進器引發之亂流降低沈降速率。
7. 鼓勵漁民裝設手動、電動或油壓起繩機，以增進驅鳥繩放設及回收之容易度。

圖 驅鳥繩之概要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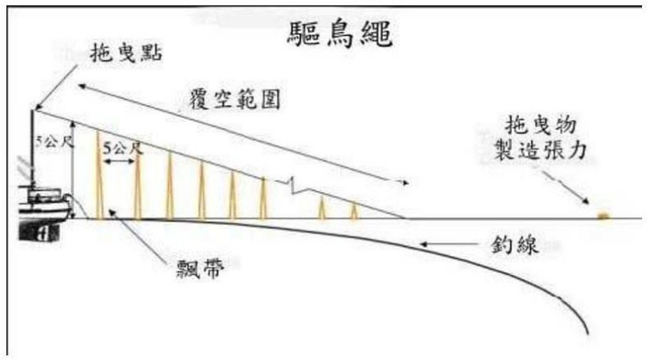

能保護魚餌。舉例來說，高於水面 7 公尺之鳥繩可保護約 100 公尺遠之餌料。

2. 倘漁船僅使用一條驅鳥繩，驅鳥繩應部署於沈降餌的上風處。倘餌鈎置於船尾外側，繫於船身之飄帶繩應位在投餌側船舷外數公尺。倘漁船使用兩條驅鳥繩，餌鈎應部署於兩條飄帶覆空區域內。
3. 鼓勵部署多組之驅鳥繩，以加強防範海鳥啄食餌料。
4. 由於驅鳥繩可能會斷裂及打結，因此船上應攜帶備用鳥繩，以替換損壞之繩索並確保漁船作業不間斷。倘延繩釣浮球與水中之飄帶繩糾結或纏繞，應讓飄帶繩脫離驅鳥繩，俾安全及作業問題可降至最低。
5. 當漁民使用投餌機(BCM)時，應以下列方式確保驅鳥繩及投餌機之協調性：i) 確保 BCM 直接投餌至驅鳥繩保護範圍內，及 ii) 當使用一台可投餌至左右兩舷之 BCM（或多台 BCM）時，應當使用 2 條驅鳥繩。
6. 倘漁民以手拋支繩，應確保餌鈎和捲成圈的支繩在驅鳥繩的保護下拋出，避免推進器引發之亂流降低沈降速率。
7. 鼓勵漁民裝設手動、電動或油壓起繩機，以增進驅鳥繩放設及回收之容易度。

圖 驅鳥繩之概要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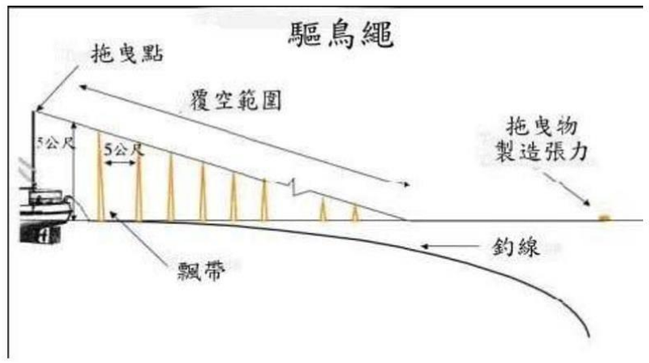

9

第三十六條附件十二 漁船船位及作業資訊回報傳真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十二 漁船船位及作業資訊回報傳真表

船名				
國際識別編號 (IRCS/WIN)				
漁船統一編號	CT　－			
船位 GMT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GPS 船位	□北緯 □南緯	度　分	□東經 □西經	度　分
航速航向	航速	節	航向	°
漁船動態	□ 作業 (Fishing) □ 尋魚 (Searching) □ 航行 (Transiting) □ 轉載 (Transshipping) □ 漂流 (Drifting) □ 其他活動 (Other Activities)			
填表人				

※填妥請傳真至對外漁協或漁業電臺：

對外漁協漁船監控中心：傳真：(02) 23683536　電話：(02) 23680889

高雄漁業通訊電臺　：傳真：(07) 8155964　電話：(07) 8155963

東港漁業通訊電臺　：傳真：(08) 8354312　電話：(08) 8350247

現行規定

附件十二 漁船船位及作業資訊回報傳真表

船名				
國際識別編號 (IRCS/WIN)				
漁船統一編號	CT　－			
船位 GMT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GPS 船位	□北緯 □南緯	度　分	□東經 □西經	度　分
航速航向	航速	節	航向	°
漁船動態	□ 作業 (Fishing) □ 尋魚 (Searching) □ 航行 (Transiting) □ 轉載 (Transshipping) □ 漂流 (Drifting) □ 其他活動 (Other Activities)			
填表人				

※填妥請傳真至對外漁協或漁業電台：

對外漁協漁船監控中心：傳真：(02) 23683536　電話：(02) 23680889

基隆漁業電台　：傳真：(02) 24693485　電話：(02) 24693415-7

高雄漁業通訊電台　：傳真：(07) 8155964　電話：(07) 8155963

蘇澳漁業通訊電台　：傳真：(03) 9961942　電話：(03) 9962111

東港漁業通訊電台　：傳真：(08) 8354312　電話：(08) 8350247

說明

刪除非屬印度洋之基隆及蘇澳漁業電臺傳真及聯絡資訊，以避免印度洋作業漁船經營者或船長回報船位至錯誤電臺。

第四十八條附件十三 我國漁船於印度洋可卸魚及轉載之港口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
附件十三 鮪延繩釣漁船於我國及印度洋可卸魚及港內轉載之港口
<table>
<tr><th>國家</th><th>港口</th></tr>
<tr><td rowspan="2">馬來西亞
Malaysia</td><td>檳城(Penang)</td></tr>
<tr><td>蘭卡威(Langkawi)</td></tr>
<tr><td rowspan="2">南非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td><td>德班(Durban)</td></tr>
<tr><td>開普敦(Cape Town)</td></tr>
<tr><td rowspan="2">泰國
Kingdom of Thailand</td><td>普吉(Phuket)</td></tr>
<tr><td>曼谷(Bangkok)</td></tr>
<tr><td>塞席爾共和國
Republic of Seychelles</td><td>維多利亞港(Victoria)</td></tr>
<tr><td>模里西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Mauritius</td><td>路易士港(Port Louis)</td></tr>
<tr><td>新加坡共和國
Republic of Singapore</td><td>新加坡(Singapore)</td></tr>
<tr><td>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Democratic Socialist Republic of Sri Lanka</td><td>可倫坡(Colombo)</td></tr>
<tr><td rowspan="6">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td><td>基隆市正濱漁港</td></tr>
<tr><td>宜蘭市南方澳漁港</td></tr>
<tr><td>高雄市前鎮漁港</td></tr>
<tr><td>高雄市小港漁港</td></tr>
<tr><td>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td></tr>
<tr><td>臺東縣新港漁港</td></tr>
</table>

</td>
<td>
附件十三 我國漁船於印度洋可卸魚及轉載之港口
<table>
<tr><th>洋區</th><th>國家/地方</th><th>港口</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8">印度洋</td><td rowspan="2">馬來西亞
Malaysia</td><td>檳城(Penang)</td><td rowspan="2">具備港口檢查措施</td></tr>
<tr><td>蘭卡威
(Langkawi)</td></tr>
<tr><td rowspan="2">南非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td><td>德班(Durban)</td><td rowspan="2">具備港口檢查措施</td></tr>
<tr><td>開普敦(Cape Town)</td></tr>
<tr><td rowspan="2">泰國
Kingdom of Thailand</td><td>普吉(Phuket)</td><td rowspan="2">公正第三方檢查機制</td></tr>
<tr><td>曼谷(Bangkok)</td></tr>
<tr><td>塞席爾共和國
Republic of Seychelles</td><td>維多利亞港
(Victoria)</td><td>具備港口檢查措施</td></tr>
<tr><td>模里西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Mauritius</td><td>路易士港(Port Louis)</td><td>具備港口檢查措施</td></tr>
<tr><td>新加坡共和國
Republic of Singapore</td><td>新加坡
(Singapore)</td><td>公正第三方檢查機制</td></tr>
<tr><td>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Democratic Socialist Republic of Sri Lanka</td><td>可倫坡
(Colombo)</td><td>具備港口檢查措施</td></tr>
</table>

</td>
<td>增列我國國內港口，以利國內港口檢查，又備註項目係供內部參考，爰予刪除。</td>
</tr>
</table>

第五十四條附件十四 運搬船申請從事港內轉載或海上轉載應檢具資料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十四 運搬船申請從事港內轉載或海上轉載應檢具資料

		海上轉載		港內轉載
		我國籍運搬船	非我國籍運搬船	非我國籍運搬船
1	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	○
2	船名及統一編號		○	○
3	歷次登記之船名		○	○
4	歷次登記之船籍國		○	○
5	歷次登記之船舶詳細資料		○	○
6	國際識別編號		○	○
7	IMO船舶識別號碼		○	○
8	船隻類型、長度、總噸數（GT）及承載容量		○	○
9	船東及經營者之名稱和地址		○	○
10	船東及經營者之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
11	船上衛星電話及傳真號碼	○	○	○
12	預定轉載期間	○	○	
13	航線圖	○	○	
14	將進行海上轉載或港內轉載。進行海上轉載者，需於海上轉載前至港口接載區域觀察員，並敘明接載區域觀察員港口	○	○	
15	預計從事轉載作業之鮪延繩釣漁船名單	○	○	
1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文件	○	○	

12

現行規定

附件十四 運搬船申請從事港內轉載或海上轉載應檢具資料

		我國籍運搬船	外國籍運搬船
1	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
2	船名及統一編號		○
3	歷次登記之船名		○
4	歷次登記之船籍國		○
5	歷次登記之船舶詳細資料		○
6	國際識別編號		○
7	IMO船舶識別號碼或LR登記號碼		○
8	船隻類型、長度、總噸數（GT）及承載容量		○
9	船東及經營者之名稱和地址		○
10	船東及經營者之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11	船上衛星電話及傳真號碼	○	○
12	預定轉載期間	○	○
13	航線圖	○	○
14	將進行海上轉載或港內轉載。進行海上轉載者，需於海上轉載前至港口接載區域觀察員，並敘明接載區域觀察員港口	○	○
1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文件	○	○

12

說明

配合第五十四條修正我國籍運搬船港內轉載免擬具運搬計畫書及非我國籍運搬船除首搬當年次進行港內轉載外免運搬計畫書，爰酌修欄位資訊。另新增第十五欄位預計從事轉載作業之鮪延繩釣漁船名單。

第五十六條附件十五 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第五十六條附件十五　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修正規定

Notification for Taiwan Flagged Vessels to Apply for Transshipment

☐Applied by Fishing vessel 鮪延繩釣漁船申報
☐Applied by Carrier Vessel 運搬船申報

Name of Vessel 漁船名稱				RFMO List Number of Vessel 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漁船名冊編號			
Name of Carrier 運搬船名稱				RFMO List Number of Carrier 國際漁業管理組織運搬船名冊編號			
Estimated Time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時間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Caught Time of Product 轉載漁獲物漁獲時間	From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To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Estimated Point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地點				Notification to Port State Authorities before In-Port Transshipment 從事港內轉載者，是否業向港口國報備	☐YES 是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NO 否		
Product 轉載漁獲物	Type of Product 處理型態	Catch to Be Transshipped(kg) 轉載量(公斤)	Catch Remained Onboard(kg) 留艙量(公斤)	Product 轉載漁獲物	Type of Product 處理型態	Catch to Be Transshipped(kg) 轉載量(公斤)	Catch Remained Onboard(kg) 留艙量(公斤)
Estimated Landing Country 漁獲預定卸售地		以下內容船長及經營者應於詳細閱讀後勾選： ☐船長已確實檢查並確認船身髹漆之船名(中英文)、統一編號及國際識別編號是正確、清晰及可辨識狀態，如本次海上轉載遭IOTC觀察員查報漁船標識違規，願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嚴厲處分。 ☐經營者已確認船長確實已檢查並確認上述漁船標識符合「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如本次海上轉載遭IOTC觀察員查報漁船標識違規，願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嚴厲處分。					
Taiwan Tuna Association 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簽　證　欄					

Signature of Master 船長簽名:　　Signature of Owner 經營者簽名:

現行規定

附件十五　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

Name of Vessel 漁船名稱			RFMO List Number of Vessel 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漁船名冊編號		
Name of Carrier 運搬船名稱			RFMO List Number of Carrier 國際漁業管理組織運搬船名冊編號		
Estimated Time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時間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Caught Time of Product 轉載漁獲物漁獲時間	From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To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Estimated Point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地點			Notification to Port State Authorities before In-Port Transshipment 從事港內轉載者，是否業向港口國報備	☐YES 是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NO 否	
Product 轉載漁獲物	Tonnage 噸數	Geographic Location of Tuna Catch 漁獲捕撈位置	Product 轉載漁獲物	Tonnage 噸數	Geographic Location of Tuna Catch 漁獲捕撈位置
Estimated Landing Country 漁獲預定卸售地					
Taiwan Tuna Association 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簽　證　欄			

Signature of Master 船長簽名_____　　Signature of Owner 經營者簽名_____

15

說明

一、　新增經營者及船長確認漁船標識符合規定之勾選項目，以減少遭IOTC觀察員查報疑似違規案件。

二、　另新增鮪延繩釣漁船或運搬船申報之勾選欄位，以確認申報身分。

三、　新增漁獲處理型態，以估算漁獲物重量。另新增留艙量欄位，以估算作業期間之總漁獲量，並配合轉載確認書，統一採用公斤為單位。

四、　另因漁船於印度洋作業並無分區，漁獲捕撈位置均在印度洋，爰刪除漁獲捕撈位置欄位。

第六十條附件十六 IOTC 轉載確認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十六 IOTC 轉載確認書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dian Ocean Tuna Commission
Commission des Thons de l'Ocean Indien
iotc ctoi

IOTC Transhipment declaration

Carrier Vessel	Fishing Vessel
Name of the Vessel and Radio Call Sign:	Name of the Vessel and Radio Call Sign:
Flag:	Flag:
Flag State license number:	Flag State license number:
National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National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IOTC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IOTC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Applied by 申請者☐Fishing vessel 鮪延繩釣漁船 / ☐Carrier Vessel 運搬船 Caught Time of Product 漁獲物作業期間:From 從: To 到:

	Day	Month	Hour	Year |2_|0_|__|__|	Agent's name:	Master's name of LSTV:	Master's name of Carrier:
Departure	|__|__|	|__|__|	|__|__|	from|_____|			
Return	|__|__|	|__|__|	|__|__|	to |_____|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Transhipment	|__|__|	|__|__|	|__|__|	|_____|			

Indicate the weight in kilograms or the unit used (e.g. box, basket) and the landed weight in kilograms of this unit: |_____| kilograms

LOCATION OF TRANSHIPMENT

Species	Port		Sea	Type of product									
				Whole	Gutted	Headed	Filleted						

If transhipment effected at sea, IOTC Observer Name and Signature:

現行規定

附件十六 IOTC 轉載確認書

Indian Ocean Tuna Commission
Commission des Thons de l'Océan Indien
iotc ctoi

ANNEX II

IOTC Transhipment declaration

Carrier Vessel	Fishing Vessel
Name of the Vessel and Radio Call Sign:	Name of the Vessel and Radio Call Sign:
Flag:	Flag:
Flag State license number:	Flag State license number:
National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National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IOTC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IOTC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Day	Month	Hour	Year	|2_|0_|__|__|	Agent's name:	Master's name of LSTV:	Master's name of Carrier:
Departure	|__|__|	|__|__|	|__|__|	from	|_____|			
Return	|__|__|	|__|__|	|__|__|	to	|_____|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Transhipment	|__|__|	|__|__|	|__|__|		|_____|			

Indicate the weight in kilograms or the unit used (e.g. box, basket) and the landed weight in kilograms of this unit: |_____| kilograms

LOCATION OF TRANSHIPMENT

Species	Port		Sea	Type of product									
				Whole	Gutted	Headed	Filleted						

If transhipment effected at sea, IOTC Observer Name and Signature:

14

說明

依據IOTC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之電子郵件，修正轉載確認書。另新增申請者為漁船或運搬船之勾選欄位及轉載之漁獲物作業期間欄位。

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附件十七 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預報表/聲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第六十一條附件十七 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預報表/聲明書修正規定

漁船船名：	統一編號：CT -
作業海域：	漁獲作業期間： yyy/mm/dd 起 至 yyy/mm/dd 止
□預報表(以下 1、2、3 欄，請選填)	□聲明書(以下 4、5、6 欄，請選填)
1 □本船進港卸魚 卸魚港口：_____ 預定卸魚日期：_____	4 □本船進港卸魚 卸魚港口：_____ 卸魚起始日期：_____ 卸魚結束日期：_____
2 □委託運搬船 卸魚港口：_____ 運搬船船名及國際漁業組織編號： _____ 運搬船預定卸魚日期：_____	5 □委託運搬船 卸魚港口：_____ 運搬船船名及國際漁業組織編號： _____ 卸魚起始日期：_____ 卸魚結束日期：_____
3 □本船進港卸魚後，交貨櫃船運送 卸魚交貨櫃船港口：_____ 卸魚日期：_____ 預定運送目的地：_____ 預定抵達目的地日期：_____	6 □本船進港卸魚後，交貨櫃船運送 卸魚交貨櫃船港口：_____ 貨櫃起岸港口：_____ 進港日期：_____ 通關日期：_____

7 卸魚漁獲物 (處理型態如：全魚(RD)；去鰓、內臟(GG)；去頭、內臟(DR)；其他(請說明)

魚種名	處理型態	卸魚量	留艙量	魚種名	處理型態	卸魚量	留艙量
(請填寫公斤)				總計			公斤

備註

□委託代理商銷售，代理商名稱及電話：	□魚市場銷售：
□先行入庫，冷凍庫廠場名稱及電話：	□自行銷售：
□加工廠，名稱及電話：	□其他(請敘述)：

表單填寫一式二份，一份交船方收執，一份送漁業署收執。

經營者或船長簽署:	連絡電話：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現行規定

附件十七 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預報表□聲明書（Landing Declaration）

1. 漁獲進港方式：□本船運送 □運搬船運送 □冷凍貨櫃運送	
2. 漁船船名：	3. 統一編號：CT - 國際識別編號：
4. 作業海域(請依 FAO 海區代碼填寫)	
5. 本批漁獲作業期間：yyy/mm/dd 起，至 yyy/mm/dd	
6. 運搬船/冷凍貨櫃船名：	7. 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運搬船名冊編號（冷凍貨櫃船免填）：
8. 預訂卸魚日期：yyy/mm/dd	預定卸魚港口：
9. 實際卸魚日期：yyy/mm/dd 卸魚結束日期：yyy/mm/dd	實際卸魚港口：

10.□預定卸魚漁獲物：(填寫卸魚預報表勾選) □卸魚漁獲物：(填寫卸魚聲明書勾選)

魚種名	重量(公斤)	魚種名	重量(公斤)
		總計	公斤

11.□委託代理商銷售，代理商名稱：	連絡電話：
□先行入庫，冷凍庫廠場名稱：	連絡電話：
□加工廠，名稱：	連絡電話：

一、漁船/運搬船/冷凍貨櫃船於卸魚 3 個工作日前，應由經營者或船長向本會漁業署提送卸魚預報表，並於進港完成卸魚 5 個工作日內，提交卸魚聲明書。表單填寫一式二份，一份交船方收執，一份送漁業署收執。

二、卸魚預報表免填第 9 欄、第 11 欄。卸魚聲明書免填第 8 欄。

三、執行卸魚檢查時，船長應合作並提供協助，不應阻礙、威脅或干涉官員執行其職責。

經營者或船長簽署: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

說明

配合第六十一條修正，酌修表格內容，並新增處理型態、留艙量及銷售樣態。

第七十二條之一附件十八 漁獲物處理後魚體重量轉換成全魚重量之轉換係數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
附件十八 漁獲物處理後魚體重量轉換成全魚重量之轉換係數修正規定
公式：全魚重＝處理後重×轉換係數
<table>
<tr><th>魚種</th><th>處　理　方　式</th><th>轉換係數</th></tr>
<tr><td rowspan="2">大目鮪、黃鰭鮪</td><td>去鰓、內臟、尾（GGT）</td><td>1.09</td></tr>
<tr><td>去鰓、內臟、頭(DR/HDD)</td><td>1.43</td></tr>
<tr><td rowspan="3">劍旗魚</td><td>去鰓、內臟、尾(GGT)</td><td>1.18</td></tr>
<tr><td>去鰓、內臟、頭(DR/HDD)</td><td>1.33</td></tr>
<tr><td>去鰓、內臟、頭、鰭、尾、留尾柄(DR/TAL)</td><td>1.43</td></tr>
<tr><td rowspan="2">黑皮旗魚</td><td>去鰓、內臟、尾(GGT)</td><td>1.13</td></tr>
<tr><td>去鰓、內臟、頭、鰭、尾、留尾柄(DR/TAL)</td><td>1.43</td></tr>
<tr><td rowspan="2">除劍旗魚及黑皮旗魚外之其他旗魚</td><td>去鰓、內臟、尾(GGT)</td><td>1.13</td></tr>
<tr><td>去鰓、內臟、頭、鰭、尾、留尾柄(DR/TAL)</td><td>1.2</td></tr>
<tr><td rowspan="2">鯊魚</td><td>去鰓、內臟、鰭、尾(GGT)</td><td>1.13</td></tr>
<tr><td>去鰓、內臟、頭、鰭(DR/HDD)</td><td>1.33</td></tr>
</table>
</td>
<td></td>
<td>一、本附件新增。
二、依 IOTC 二 00 五年「港口國措施之魚種辨識導覽」，提供處理後漁獲重量還原成全魚重量之還原係數，以便業者可據以將處理後之漁獲物重量還原為全魚重。其中印度洋旗魚類除劍旗魚及黑皮旗魚為大宗外，其他旗魚漁獲以紅肉旗魚為主，故將其他旗魚類之還原係數以紅肉旗魚之還原係數代表。</td>
</tr>
</table>